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已预先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，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拟为公司向东莞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1.9亿元，有效期一年，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、在担保额度内连续、循环使用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帮助解决公司流动资金，加快企业发展步伐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晟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需求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

融资业务的发展，加快企业发展步伐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刘杰 曾广胜 岑赫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